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2.40亿元；公司向控股股东中铁物总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余额11.62亿元，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57亿元。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国资监管相关要求。公司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保证下属子公司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和关联方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李 莹

---

李 军

---

何 青

2022 年 8 月 25 日